

救护车无人让道 从驾校开始解决

“从现场到医院不到3公里的路，足足走了40分钟！”这是北京市120急救中心王医生12月8日发的微博。王医生说，7日晚5时许，北京市回村北路一名年过五旬的骑车人不幸被扎成重伤。王医生随救护车抢救伤者的过程中，亲眼看到一路上鲜有车避让，眼睁睁地看着一条生命逝去。这是一幕发生在首都的悲剧。(12月9日《北京晚报》)

在这个问题上，“素质论”向来是十分盛行的观点，可是“厦门市30%伤病员因让行困难而耽误治疗时机”、“成都市120急救车靠‘老外’疏导才得以通行”……类似的新闻屡见不鲜，虽然个人道德修养可能确实有缺，但把不让路的原因完全归结为全国司机的素质低下，并不是个利于解决问题的答案。

此外，不少论者和媒体把问题归罪于“警笛缺乏公信力”的确，“急救车司机拉女友看演唱会撞倒路人”，“急救车拉家具、接孩子、送领导”等等公车私用的丑闻层出不穷，也是公众所常常抱怨的内容。但这并不是公众不给救护车让路的理由，虽然“请您让一让”的广播声后可能是一个私自用车的混蛋，但更多的是一条垂危的生命。这种“因噎废食”式的报复论，实在没有价值。

尽管不排除上下班高峰期道路拥堵的情况客观存在，但给救护车让路，也是个技术层面的问题，解决方案自然也该从技术层面着手。一个简单的现实是，在有的发达国家的驾照考试题目中，对于“听见救护车警报声，应怎么办？”的正确答案是“将车开到路边，直到确定救护车不在你的所行街道上为止”。而在我国的考试题目中，只有简单的一句“应当让行”。在德国公路法第11条第2款中，“任何车辆听到紧急车辆鸣笛声时必须让道，左车道的车往左靠，右车道的车往右靠”；在纽约州驾驶员手册第5章中，“即便紧急车辆在你对面车道行驶，你也必须靠边停车”，但在我国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第53条中，只有一句空洞的“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

在我国交通法规中，并未给出“如何让道”的理论指导，在驾考学习体系中，也没有相应的理论和实践学习。于是，当警笛在身后响起时，怎么能指望司机们做出正确的反应？新闻中提及的那辆让路的汽车，也是先做出了“骑到隔离带上”的错误举动后，才把车停到便道上让出了通道。

摒弃缺乏实效的道德说教吧，如果要解决生命通道被堵的现状，就请从驾校开始，手把手告诉司机们如何让道。而不是把他们推到社会上，接受“老司机们”如何抢道的再教育。 李慧翔

“违章只罚款不扣分” 突破法律底线

合肥交警大赦违章驾驶员，被监控拍到的违章记录只罚款不扣分。这条消息在合肥当地不胫而走，成为该市目前最大的热点。交警部门的工作人员表示，这一创新举措是为了迎接即将实施的新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只罚款不扣分”的“优待”政策与修订后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将于2013年1月1日施行有关，不难推测是因为该规定对交通违法行为的扣分作了重大调整，尤其是加重了对诸如超速驾驶、闯红灯等行为的扣分力度。为了在新规定实施前尽快处理之前的违法行为，使新规定真正从“零”开始，同时督促违法驾驶人主动接受教育和处理，减少执法成本，提高执法效率，合肥交警部门推出此项柔性政策，可谓“用心良苦”，事实证明政策似乎也收到了预期的效果，广受违法行为人欢迎，接受教育和处罚的人络绎不绝。

“只罚款不扣分”并非只有合肥一地，此前在浙江、福建、山东等地，均曾实行过类似的“特赦令”。笔者认为，此“特赦令”它损害了法律的权威和尊严，使得法律无形中遭遇了“躺着也中枪”的尴尬。

《道交法》24条明确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这就意味着，对于法律规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在给予行政处罚的同时，必须依照规定配套给予扣分处理，这是法律的刚性要求，除非有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否则对任何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理都不能例外。因此，“只罚款不扣分”的政策，看似柔性执法，实质上于法无据。

此外，据报道，合肥公安交警部门的“新政”不是擅自做主的，而是报请安徽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同意的，这就产生了疑问，在法律上省级交警部门有权法外开恩吗？答案显然是否定的。取权法定是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除了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减轻或免于处罚的情形外，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法律设定的处罚条件、标准和范围。即使从善良的愿望出发，为了促使违法人员及时主动接受处罚，那也必须以法律为准绳，做到有法必依。否则，就意味着有权力的机关甚至个人可以不受法律的约束，执法的尺度不能实现地域和时空的统一，这样下去，法律的权威无存，公正的标准不再，法治的根基自然会动摇。

合肥交警部门的柔性执法引人深思，法律的执行的确要提倡人性化，但人性化不是筐，什么都往里装，在目前交通安全异常严峻的形势下，对交通违法行为过于宽容，就是对他人生命和公共安全保护职责的亵渎。执法手段的社会管理创新不仅要兼顾管理的效率与公平，尤其是要注重在法律的框架内推行新政，才能真正实现社会管理领域的善治。 广国

建“美丽中国” 当提高环保标准

“钱塘江边直径约50米的‘黑色漩涡’，蓝黑色的河水中翻滚着大量乳白色泡沫，走近排污口，还能明显感受到河水散发着热量和臭味。”就是这样的水，竟然符合国家排污标准，听起来简直是天方夜谭。不过，它却可能是事实。

我国的水污染监测，标准局限于化学需氧量、生物需氧量、氨氮含量、pH值等指标。而近些年来，由于工业化的大规模扩张，出现了有机化学物和重金属等危害更大的新型污染物，但相关的环保标准并未及时“更新”，导致这些有毒有害物质逃脱了政策法律的管制，许多企业得以“合法”地排放这类危险物质，而面对污染，民众却无处申诉。

中国严重的水污染现状，原因很多，其中很重要的，就是环保的低标准。这种低标准，掩盖了触目惊心的水污染真相，使得政府部门在水污染的现实面前毫无压力感。不仅如此，这种低标准，甚至成就了地方环境治理的政绩，例如某省曾经宣布说，该省的重点污染河流近95%达标，但如果问问生活在这些河流旁的地方民众，会有多少人认同这样的“达标”？

低标准下的水污染真相被掩盖，对公众也是一种麻痹。由于对具体细节不知情，公众对水污染的情况以及对自身健康的损害浑然不觉。因此，对于水污染的治理，难以形成强大的、持之不懈的公众舆论，在外部形成推动污染治理的压力。

所以，改变水污染的现状，需要提高环保的低标准。对此，完全可以参照空气污染的治理经验。PM2.5未列入国标之前，空气污染和水污染一样，存在民众观感和环保部门监测数据迥异的现象，PM2.5的治理长期被搁置。但PM2.5列入国标后，情况全然改变，由于标准的严格，蓝天的政绩神话不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不达标的污染天大量增多，这引起了民众的关注，政府部门也倍感压力，导致PM2.5从监测到治理，迅速升温，一些地方明确提出了治理的计划。可以预料，如果完善和提升水污染控制标准，同样会带来水污染治理的加速。

十八大报告提出“美丽中国”的理念。而在环保低标准之上，恐怕永远难以建成“美丽中国”。低标准之上的“美丽”，只能是数字的美丽，与自然生态无关，与民众健康无关，如果我们沉迷在这样的“美丽”中，只能是年复一年的自我麻痹，与此同时，环境的危机，却在日复一日地迅速累积，最后总爆发。

所以，对于国际环保组织披露的水污染问题，别只顾着“辟谣”。借此，我们当反思中国环境标准与先进国家的差距，迎头赶上，拿出更大的决心和魄力，推动污染的治理，还江河湖海以清澈，让“美丽中国”早日成真。 新闻

十八大之后这一段不长的时间里，先后有十几名不同级别的政府官员在网友举报或有关部门的查办之下落马，还有安徽颍上县上访者被打、陕西旬阳县失地农民阻拦人大代表车辆被拘等事件，已经或正在处理。

舆论最讨厌的是 回避和掩盖问题

与以往不同的是，人们发现这段时间此类负面新闻多了，而且处理的速度似乎也快了。与往常担心的负面新闻过多可能影响稳定、可能会传播过多的消极情绪不同，无论是人际传播中，还是从媒体包括网络上的言论看，此类新闻带给大家的不是负面影响，而是正面影响，那就是对反腐败更有信心了，感觉未来更有希望了。

从这段时间舆情发生的新变化看，相较几十年前，中国社会的柔韧度已大大增强了，民众的神经早已不像过去那样脆弱，已不会因为揭露出更多腐败问题、暴露出更多社会矛盾，就降低对政府和社会现状的评价，更不会由此对未来失去自信。现在大家更清楚，既然腐败现象是客观存在的，既然一些社会矛盾无法避免，只要敢于直面和解决问题，就能看到希望。

从最近一些个案处理结果获得的反响看，如今舆论评价一个地方，并不以这个地方的否出了腐败官员为据，也不以是否出了集中爆发的社会矛盾为据，而主要是看出了腐败和矛盾之后，有没有正视问题解决问题的意愿和勇气，获得差评的，一定是那些掩盖和回避问题的地方，而不是那些虽然问题不少，但敢于解决问题的地方。最近雷政富的“艳照门”、太原市公安局长子打人事件、新疆乌鲁木齐市包养情人被免职等等事件的处理，都获得了网友很高的评价，相反，那些出了问题却没有拿出满意处理结果的地方，则被网友一再追问。越来越多的人已经明白，一个地方出问题，并不能证明那个地方就一团黑，只要那个地方不回避问题，就可能获得更高评价。

这种舆论生态的新变化提醒一些地方，有必要改变对舆论环境的习惯性期待，应该意识到，出了问题不丢人，回避问题才丢人，才让民众真正失望。舆论看得越来越清楚，现在多数地方面对的问题和矛盾只是量的差异，并无本质的不同，一个地方的问题，在另一个地方完全可能出现，因为问题得以产生的基础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只不过有些地方问题还没有积累到极端程度，或者已经到了极端程度，尚未遇到爆发的机缘而已。所以舆论更看重的，是敢不敢直面问题，而不是问题是是否浮出水面。

“实干兴邦”的精神，不仅应该体现在物质财富的创造过程中，而应该在各个方面都体现出来，比如不回避任何矛盾和问题，并拿出智慧、勇气和胆略来解决它，同样需要“实干”。最近一些地方官员被网友频频举报后获得官方高效率回应，从中透出的正是这种“实干”精神。 金岭

一手交钱，一手交“货”？



时下，网络购物带动快递市场爆棚不断。如果在物流费用之外，还能拿发件人、收件人的隐私信息小赚一笔，对快递公司而言或许还是不错的“生意经”。但实际上，买卖个人信息、泄露他人隐

私都属违法行为，一旦被抓到后果可想而知。这样的算盘到底如意不如意，快递公司自己掂量着办吧！

文/李法明 图/林琳

据《工人日报》报道，交通运输部《快递市场管理办法》日前公开征求意见，针对近段时间闹得沸沸扬扬的快递安全和用户信息泄露问题，意见明确规定，泄露用户信息的快递企业将被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前段时间，有媒体报道称快递公司员工私下买卖单号盛行，每个单号卖0.4元至1元，不仅窃取用户姓名、地址、电话等隐私被泄露，而且引发了一些诈骗、入室抢劫、强奸等恶性案件。

最新获悉，因儿子醉酒殴打交警而遭停职调查的太原市公安局局长李亚力目前已被双规。据悉，李亚力被双规的主要原因是其为包庇儿子涉嫌滥用公权力。

女市长学化妆无须过度解读

全国女市长研修班(上海)结业典礼在上海交通大学徐汇校区举行。为期5天的课程培训后，来自全国14个省市的21位女市长们纷纷表示“很受用”。研修班还设计了《茶与花艺》和《优雅女市长形象打造》等讲座。承办单位负责人表示，茶艺、插花、化妆可以提升女性领导人特有魅力。(12月9日《新闻晚报》)

女市长培训班学茶艺、插花、化妆，似乎颠覆了市长行政能力培训的范畴，并且在官场现有的氛围之下，还有教女性干部取悦领导和公众的嫌疑。其实，这都是偏见。一者，这

些培训内容，并不是女市长培训班的全部，据了解，此次培训还包括培养媒体沟通技巧、领导和发挥团队能力等多方面内容。二者，这些市长首先是女性，其次才是市长。教女市长从女性的角度审美，有了明确的性别意识，对于市长魅力定位也是一件好事。毕竟，一个不懂得或者不善于感悟美、把握美的领导，某种程度上也是一种缺失。

比如，就化妆而言，女市长化妆注重得体，不仅会让同事眼前一亮，也是对公众的一种尊重。试想，如果市长不太注意形象，甚至不拘小节，于工作，可能会带来障碍，于城市，则可能丢掉城市形象。

从职业的实践来看，个人的魅力

其实是职务影响力的重要部分。重视女性领导个人魅力的培养，理所当然也该成为领导能力培养的一部分。对于个人魅力的培养，不是我们做过了，而是还不够，没有氛围，也没有共识。比如，在公务员礼仪方面，向来都是一个缺失。以至于前不久，关于公务员留胡须是否合理还引发了争论。

女市长学化妆无须过度解读，美是所有人都喜欢并向往的，本身没有对错。当然，对于女市长等女性领导干部来说，外在的美与魅力，更需要变成内在的优雅与干练，以及富于正直、责任的内涵。只有如此，才会使市长看得到的魅力，化为公众切实感触的民生福祉。 木须虫

去五星酒店开会自费了事？

日前，网友爆料：芜湖经济开发区检察院、法院、公安联席会议在黄山市首家以欧式风格为主题的五星度假酒店召开。随后，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官方微博发布消息，已责成相关责任人作出检查，会议所有费用由参会人员个人承担。

很多人问，一个地方公检法系统的联席会议，有必要弄到五星酒店去开吗？这样的会议会不会很奢侈？在被网上曝光以后，当地政府显然也觉得不妥，于是很快责成相关责任人作出检查并要求会议费用由与会者个人承担。

但是，这下就有疑问了，如果是为了公事参加一个会议，凭什么费用要个人埋单呢？去五星酒店开会的究竟是什么呢？会议需要个人掏腰包？

五星酒店开会？这样的所谓会议，其经费一般又是通过怎样的正规途径报销的呢？如果不是网友偶然拍到酒店展板，是否还存在不被报销的可能？假如答案是，也就是没有网友偶然监督，制度上对去风景区五星酒店开会没有任何约束，那么，要求负责人写检查、与会者个人付费的处理，又有什么用意？

监管部门不应满足于跟着“网友曝”去执法，鉴别去风景区五星酒店开会是否公款旅游，其实并不难，如果事前审批、事后核查与预算监管不形同虚设，那么相信这种要求与会者自费，如此莫名其妙地“问责”也不会存在。 盛翔

公安局局长之子打交警 监督为何失灵

从目前公布的情况看，李亚力之子李正源醉驾殴打交警一事，有被打交警夏坤身上的执法记录仪拍摄的现场视频为证，应该确有其事。李亚力徇私枉法、干预办案、打击报复执法交警以及有关执法人员“删改证据”、“滥用窃听器”、“做假案”、“作伪证”等行为，相信会彻查到底。

李亚力之子醉驾殴打交警，本属一起普通案件，如能依法处置，则既可维护执法交警的权益，又能借此惩戒教育其子。但遗憾的是，该案最终演变成了一场“儿玩爹”的结局。李亚力是否直接指使执法人员违法办案、包庇其子，尚有待进一步调查，但相关民警的侵权行为，已涉嫌徇私枉法无疑。

就因为醉驾打人是副市长、公安局长的公子，不仅不遭查处，还引来一批大小领导“保驾护航”，甚至不惜利用职权弄虚作假，掩盖真相。从中可以看到的，不仅有下属官员的“媚上”，更有当地警方执法监督制约机制的单薄和脆弱。原本应该依法查处的案件，只因涉及领导，有人撑腰，就敢毁灭证据、颠倒黑白，这何其可怕！

而被打的交警夏坤，原本是严格、公正执法的模范，却因为查处的对象是公安局长的儿子，不得不忍受委屈、备受打压，甚至其家属也遭到监控和威胁。在通过组织渠道难求公正时，他不得不自行向记者求助，并以上网公开的方式寻求外界支持。即便如此，网上的发帖和微博也一度被迅速删除。可见，当面对失范的公权力时，任何个体都是弱者。

在王立军一案中，我们看到了公权私用、部分执法人员“家丁化”的严重倾向。类似的现象，又在太原重演。如何杜绝此类现象，综观历史，不受制约的权力必然腐败，这是万世不移的真理，对此，唯有强化权力制衡、加强监督制约一途。

近年来，公安机关着力推行执法规范化建设，强化内部监督制约，取得进展。但透过李亚力事件，仍可看出，这方面的工作尚有很大缺陷。特别是当一些案件涉及当地公安机关主要领导时，似乎一切办案规范、监督制约都形同虚设。这与权力过于集中的体制相关，也与外部监督不足、公民权利缺乏救济有直接关系。

十八大报告提出，领导干部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治国理政，反对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而要做到这点，就必须推进法治建设，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特别是强化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才能避免公权力的部门化、私人化。这起事件再次警示我们，推进法治建设、强化权力制约，已刻不容缓！刘敏